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05 号），现就相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1.近期我部收到投诉举报称，东方置地虽然于 2016 年 10 月与你公司签订过《股权转让协议》，但双方早已结束合作关系，且从未与你公司及隼隆贸易签署过《债权转让协议书》。请明确说明你公司与东方置地是否就《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了终止协议。

回复：经公司核实，就长城瓷艺 100%股权转让事项，2017 年 4 月 2 日东方置地与第三方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同时公司参与签署《债务转移协议》，约定东方置地将其受让的长城瓷艺 100%股权转让给该第三方公司，第三方公司承接东方置地的债务。后因该第三方公司未履行协议，东方置地向该第三方公司解除《股权转让合同》。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东方置地签署《补充协议》，双方确认 2017 年 4 月已签订《债务转移协议》，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归为消灭，东方置地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连带担保责任。上述《补充协议》是双方对 2017 年《债务转移协议》的确认，双方均认同 2017 年《债务转移协议》的存在，但随后东方置地将其与第三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后，该《债务转移协议》也随之失去了基础。

2.回函显示，“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总经理根据其沟通了解的情况判断认为东方置地已经同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书》。基于此，公司根据要求对该协议进行了披露。现经向东方置地管理层核实，东方置地管理层表示对该协议不知情，未签署。”

（1）请说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总经理与东方置地沟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沟通方式，沟通对象、沟通内容。

回复：为盘活上市公司资产、尽快回收股权对价款，确保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于 2019 年 12 月与东方置地实际控制人就《债务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微信语音沟通。

（2）公司总经理根据其沟通了解的情况判断认为东方置地已经同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书》，但东方置地管理层表示对该协议不知情，未签署。请说明你公司与东方置地、广东隼隆贸易是否签订了《债务转让协议书》，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向我部报备的《债务转让协议书》是否为虚假合同；2020 年 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的情形，并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回复：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瓷艺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拟向东方置地以经评估确定的转让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长城瓷艺 100% 的股权。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根据规则披露《债务转让协议书》。东方置地管理层表示对该协议不知情，未签署。针对该事项，法院已受理双方针对该协议存在异议的案件，目前公司暂未收到关于该案件的判决结果。同时，由于该事件涉及时间长，涉及面广，为确保不误导投资者，目前公司证券部在未能获得确切的证据之前无法确认该协议，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